重庆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记录、报告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

第二章　巡查检查内容

第四条 文物安全巡查检查采取定期巡查、重点抽查、督察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文物本体的保护利用情况；

（二）保护标志说明、直接责任人公示牌情况；

（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情况；

（四）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运行情况；

（五）管理使用单位文物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六）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情况。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检查内容

参照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检查内容。

第六条　国有博物馆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建立情况；

（二）安全防护设施、器材建设及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三）出入登记、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值班值勤等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四）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畅通情况；

（五）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操作设施设备熟练情况；

（六）安全工作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周围环境及操作使用设施器材情况；

（七）文物库房安全管理情况；

（八）其他影响参观、展览和文物、观众安全的情况。

经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参照国有博物馆巡查检查内容。

第七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对下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进行抽查督察，重点抽查、督察以下内容：

（一）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制度建立情况；

（二）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督察工作计划；

（三）巡查检查工作落实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四）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

（五）文物安全巡查看护人员经费落实情况；

（六）上级布置的文物安全专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七）文物安全责任落实、责任书签订情况；

（八）其他涉及文物安全的情况。

督查检查结束后，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针对文物管理单位下达《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针对区县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下达督察意见书，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违反的相关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章　文物行政部门巡查检查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应对全市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三级以上博物馆巡查检查不少于1次；对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进行重点抽查；与本级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巡查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对各区县（自治县）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进行督察。

第九条 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对本辖区内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区县（自治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本辖区内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每年不少于1次；与本级文物政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巡查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乡镇（街道）、辖区内文物单位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进行督察。

第十条 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对本辖区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并检查辖区内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巡查检查工作档案，对辖区内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进行督察检查，并对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进行抽查检查。每次督察检查时，应认真填写《文物行政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记录本》，如实记录工作情况。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填写检查记录时，可参照文物行政部门标准执行，也可由各区县文物行政部门自行设定。

第十二条 巡查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当场指出，能立即改正的应当场督促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向其管理使用单位或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发出《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附件１），或者书面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完成的时限，并跟踪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责任单位应在要求的时限内书面反馈整改情况，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需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每月应梳理辖区内巡查检查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填写《文物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２），建立辖区内文物安全工作台账。

第四章　文博单位巡查检查

第十四条 有管理使用单位（人）的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的，日常巡查检查由其管理使用单位（人）自行负责；无管理使用单位（人）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检查由当地乡镇（街道）指定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专门负责。巡查检查时，应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文物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专职保护管理机构管理的、国有对外开放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对外开放的博物馆，应每日实施巡查检查，并填写《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工作记录本》或《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记录本》。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还应定期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六条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和非国有、未开放博物馆的巡查检查，由各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参照市级（含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开放博物馆，自行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的巡查检查工作进行督察抽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人）应当配合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巡查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章 文物安全报告

第十八条 文物安全报告包括定期报告、突发事件报告和定期通报。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

（一）半年报。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应向市文物行政部门上报本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２）和文物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３）。

（二）年报。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应向市文物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本辖区当年的文物安全工作情况；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底应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全市当年的文物安全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报告

文物、博物馆管理使用单位（人）应当在获悉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当地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接报后1日内通过电话或者传真形式报告市文物行政部门，并在3日内正式行文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者传真形式报告国家文物局督察司，并在3日内向国家文物局呈报。

（一）世界文化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文物安全事故；

（二）核定公布为三级以上风险单位的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的文物安全事故；

（三）尚未核定公布为三级以上风险单位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的一级文物丢失或者损毁；

（四）擅自在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施工；

（五）其他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文物安全事故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事文物、博物馆单位名称、级别、保护管理机构（管理使用单位）、基本信息和保护管理现状；

（二）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文物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三）涉事可移动文物名称、数量、级别和受损情况；

（四）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情况及下步措施；

（五）事发现场和文物受损等图片资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定期通报

（一）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每月应在单位内部通报一次本单位安全情况。

（二）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每半年应向本辖区文物系统通报一次文物安全情况，并报市文物行政部门。

（三）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应向全市文物系统通报全年文物安全情况。

（四）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文物安全事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通报。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拒不执行本办法的，由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节严重的，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或者提出行政处理建议。对造成文物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开展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情况、落实巡查检查报告情况纳入文物工作考核。对因不严格执行安全制度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30日后施行。

附件：１. 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２. 文物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３. 文物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１

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编号：

责任单位：

|  |  |
| --- | --- |
| 安全隐患 |  |
| 整改要求 |  |
| 完成时限 |  |
| 受检单位责任人：（签字）年　月　日 | 检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２

文物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区（县） 年 季度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物、博物馆单位名称 | 存在的安全隐患 | 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安全隐患包括巡查检查内容中发现的问题；2、整改措施填写具体的整改办法；3、责任人是指落实整改任务的具体负责人；4、完成时限填写完成整改的时间。 |

附件３

文物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县） 年 季度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文物单位数量 | 安全检查工作情况 | 发生文物安全案件情况 |
| 实施安全检查次数 | 检查文物单位数量 | 发现安全隐患数量 | 整改安全隐患数量 | 案件总数 | 火灾事故 | 盗窃文物案件 | 抢劫文物案件 | 盗掘文物案件 | 故意或过失损毁文物构成犯罪 |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件 | 其他安全案件 |
| 不可移动文物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国保单位 |  |  |  |  |  |  |  |  |  |  |  |  |  |
| 市保单位 |  |  |  |  |  |  |  |  |  |  |  |  |  |
| 区县保单位 |  |  |  |  |  |  |  |  |  |  |  |  |  |
| 其他文物单位 |  |  |  |  |  |  |  |  |  |  |  |  |  |
| 文物收藏单位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级风险单位 |  |  |  |  |  |  |  |  |  |  |  |  |  |
| 二级风险单位 |  |  |  |  |  |  |  |  |  |  |  |  |  |
| 三级风险单位 |  |  |  |  |  |  |  |  |  |  |  |  |  |
| 其他文物收藏单位 |  |  |  |  |  |  |  |  |  |  |  |  |  |

备注：1、文物单位数量填多少处，文物案件数填多少起；2、实施检查次数填共多少处次（可重复计算）； 3、文物收藏单位是指辖区内登记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文物库房。

关于《重庆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3号），要求“强化日常检查巡查，将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以及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处置、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作为重点，不间断进行日常检查巡查”。重庆是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存丰富，文物安全责任和压力大，制定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检查的规范文件是实现文物安全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根本需要。

（二）依据的主要上位规范性文件

依据的主要上位规范性文件《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文物督发〔2012〕1号）。

二、文件制定过程

（一）起草了《重庆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和报告制度（初稿）》。

（二）征求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征求了革命文物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处意见，形成了《重庆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和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

（二）网上征求了区县文化旅游委的意见。武隆区、沙坪坝区、奉节县反馈书面意见，潼南区反馈了口头意见，武隆区、奉节县、潼南区主要意见是文物量大、巡查频次高、巡查任务难完成，要求减小巡查任务；沙坪坝区文化旅游委提出“无管理使用单位（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当地街镇政府或村民（居民）委员会负责日常巡查检查”，以上意见均已采纳。

（三）征求了相关行业人员意见。征求了文物执法、消防救援业务人员意见，文物执法人员建议将文物行政、文物执法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纳入，明确要求每年开展的次数；消防救援人员建议明确重点抽查督察的对象和内容。并根据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

（四）征求了文物执法机构意见。致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征求相关执法意见。

（五）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通过网络传送给市文化旅游委法律顾问朱小平、崔俊蓉的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了规范性文件表述，并对文件名称进行修改。形成了现在的《重庆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办法（送审稿）》。

三、文件主要内容

《重庆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办法（送审稿）》分为总则、巡查检查内容、文物行政部门巡查检查、文博单位巡查检查、文物安全报告、责任，共六章二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第一条办法制定的背景和依据；第二条是办法的适用对象；第三条巡查检查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巡查检查内容，共四条。第四条巡查检查的方式；第五、六条明确了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博物馆巡查检查的内容，同时明确了一般文物点和非国有博物馆的巡查检查内容参照执行；第七条明确了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重点抽查督察的内容，以及督察意见反馈、整改要求。

第三章文物行政部门巡查检查，共六条。第八、九、十条分别阐述了市、区县文物行政部门、乡镇（街道）文化服务中心，三级文物管理部门的巡查检查对象、范围、频次；第十一、十二、十三条明确了巡查检查过程中的工作要求、隐患整改和档案资料建立。

第四章文博单位巡查检查，共四条。第十四、十五、十六条分别根据不同的管理机构、管理单位、管理人，明确巡查检查责任、要求，第十七条是要求文博单位配合做好督察抽查工作。

第五章文物安全报告制度，共五条。第十八至二十二条，包括定期报告、突发事件报告和定期通报，分别对各项报告的时限和内容进行了明确。

第六章责任，共三条。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对拒不执行本办法的文物行政部门、文博单位，造成严重问题和后果的，明确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